

安南國中115年度七年級新生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115年2月4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50216639號文修訂之「臺南市立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
 1. 指導學生利用假期休閒時間參加正當團體活動，以充實其生活知能，培養其優良品德。
 2. 教授學生國中銜接課程，做好升國中之各項準備。
- 三、對象：本校七年級新生自由參加。
- 四、時間：115年7月13日(星期一)至8月6日(星期四)共19天，每天上午4節課，共76節課(8:00前到校；12點放學)。(8/7返校日不上輔導課)
- 五、項目：(1)學藝活動 (2)體能活動 (3)電腦操作 (4)藝術、綜合(5)其他。
- 六、費用：
 1. 暑期輔導費新台幣貳仟零玖拾元整(2090元)。
每人收費計算式如下：教師鐘點費(540元)×實際上課總節數(76節)÷0.7(鐘點費所佔比例)÷平均每班學生人數(28人)=2093.9元，實收2090元。
 2. 為減輕學生就學負擔，得於**7月13-15日前**檢具相關證明經查證屬實後，簽請校長核准減(免)之。
- 七、參加辦法：
 1. 報名時間：3月20日(五)-5月15日(五)截止。線上報名網址：於「線上報到系統」中填寫問卷自由報名。
 2. 因後續還有暑期輔導相關事務處理，報名截止後依系統填寫狀況進行編班，不再受理報名或更改意願。
 3. 輔導費用2090元，待7月13日開始上課後由總務處另行印製繳費三聯單，請學生或家長自行並於期限內至便利商店繳費(繳費期限於三聯單上會註明，另收手續費6元)。
- 八、暑期輔導編班名單及上課教室位置於7月6日前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- 九、洽詢電話：2567-384轉112或102 教務處。
- 十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